附件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检查结果判定标准

工程勘察企业、工程设计企业、设计施工一体化企业检查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结果为不合格：

（一）注册执业人员或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非注册人员）配置不能达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定的企业资质（资格）标准的；

（二）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揽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或以其他企业名义或允许其他企业与个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企业资质（资格）证书的；

（四）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五）将承包的工程勘察设计业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六）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七）指定或者采用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产品、工艺和设备的；

（八）私下聘用其他单位注册执业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非注册人员）进行勘察设计并签章（字）执业的；

（九）恶意低价竞争，低于成本价或合理工期承揽项目，扰乱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的；

（十）项目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情形的。

除上述（一）至（十一）项情形外，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法律法规规定情形之一的，检查结果为不合格：

（一）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

（三）因工程勘察的责任，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四）勘察文件载明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察成果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勘察深度不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定的；

（五）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

（六）原始记录不按规定记录或记录不完整的；

（七）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工程基槽及桩基的分项工程、地基基础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出具相关报告的；

（八）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九）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分析，对因勘察原因造成的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的。

除前述（一）至（十一）项情形外，工程设计企业有下列法律法规规定情形之一的，检查结果为不合格：

（一）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二）未按照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和工艺生产线等外，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私下聘用其他设计企业注册执业人员和非注册人员进行工程设计并签章（字）执业的；

（五）工程设计中降低工程设计质量标准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六）未按规定参加设计文件中标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的分部分项工程、地基基础分部和主体结构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出具相关报告的；

（七）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原因造成的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的。

不存在上述情形的，为合格。